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 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年齡 65 歲以下。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五)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二、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一) 具職業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內)。
- (二)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向監理站申請)。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應取得 112 年 5 月 2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四)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1 條之規定(條文如附錄)。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 給：月薪(新台幣 28,815 元)。

陸、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柒、甄選(面試)

- 一、項目：證件審查:40% 面試:60%

二、時間：

招考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聘任時間
第 1 次招考 4/07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4/02 (星期四) 16 時止	4/07 (星期一) 16 時 00 分	5/2 (星期五) 8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4/14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4/11 (星期四) 16 時止	4/14 (星期一) 16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4/21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4/18 (星期四) 16 時止	4/21 (星期一) 16 時 00 分	
第 4 次招考 4/28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自公告起至 4/25 (星期四) 16 時止	4/28 (星期一) 16 時 00 分	

三、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兒園辦公室(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2 號)。

捌、報名時檢具文件：

一、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職業(大)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在有效期內)。
-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二、報到時具下列資格

- (一)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內需取得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二)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玖、報名日期：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02 日(星期三)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辦公室。(437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

聯絡電話：04-26822517 轉 503 陳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H)		(行動)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緊急聯絡 人姓名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住址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學校名稱		系科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技 能檢定證 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應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附錄

### 交通安全規則

####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體格檢查：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 二、體能測驗：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一、睡眠品質 (PSQI) 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